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二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育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1664@dba2.t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39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7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5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效力及註銷.pdf)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0年7月14日府都建字第10078792300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第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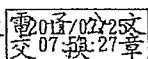
A1
|
五
二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出席人數及比例，以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名簿為計算依據，計算時應包括出席人員符合第27條規定之代理部分。至於本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之認定，事涉私權，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按『一、為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四、申請程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三點或第六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1點及第4點所明定，是以報備證明僅係行政作業文件，申請報備文件如有不實之情事，主管機關自得視實際情形通知其所有人，作成註銷該證明文件之標示。」本署98年1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0035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本案是否註銷管理組織同意報備乙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二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0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檢送書面資料報備，惟報備資料涉及偽造文書，行政機關受理管理組織報備之效力與應行之作為，以及後續歷次變更報備效力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11 月 19 日府建用字第 0980304175 號函。
- 二、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按『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之規定，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召集或訂定始具法律效力，並不以向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為本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444 號函示在案，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選任、解任，應依規約之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並不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備為要件。」本署 95 年 9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4610 號書函已有明釋。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若依規約規定選任；或規約未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且區分所

A1 | 五二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有權人會議依條例規定程序召集者，即具法律效力，尚無涉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

三、另按「一、為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四、申請程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三點或第六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1點及第4點所明定，是以報備證明僅係行政作業文件，申請報備文件如有不實之情事，主管機關自得視實際情形通知其所有人，作成註銷該證明文件之標示。至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間如因後續決議效力有所爭執，係屬私權，自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五二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五二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人員名冊」內受託人未簽到，該委託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是否列計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6444 號

修正「A31-1 變更設計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31-1 變更設計申請書」。

部 長 江宜樺

修正「A31-1 變更設計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31-1 變更設計申請書」。

A31-1 變更設計申請書修正規定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A3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起造人 印
市政府工務局

【1.原領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通訊處】	
【3.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7.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8.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11.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A1-五二一 修正「A31-1變更設計申請書」，自即日生效。附修正「A31-1變更設計申請書」。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7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規約草約須知.doc）

主旨：檢送「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 二、本部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A1
|
五
二
二
檢送「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二二 檢送「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景文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中國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和春技術學院、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營建署管理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1/10/31 15:19 章

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

規約草約是未來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之共同遵守事項，內容所牽涉事務非常繁雜，非一般人所能普遍瞭解，且攸關個人及共用財產權益影響甚大。茲為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確保消費者權益，特編訂本須知，提醒消費者於簽署規約草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消費者簽署之規約草約，應檢視是否與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設計變更)時，檢附之規約草約內容完全相同。
- (二) 消費者對規約草約配合房屋買賣契約書享有一定期間的契約審閱期。
- (三) 消費者應詳實了解規約草約內容後簽署，規約草約經消費者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二、共用部分之注意事項：

- (一) 消費者應審視規約草約是否有明列共用設施之設置(如健身房、游泳池、交誼廳等)，消費者應拒絕同意任何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之約定。
- (二) 消費者必須了解，依法設置之開放空間，並非為公寓大廈之專屬使用空間，未來應開放提供予公眾使用。
- (三) 消費者應審視公共基金、管理費、修繕費用之收繳基準、繳納方式等之相關約定。
- (四) 消費者應審視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分配方式之約定。

三、約定專用部分之注意事項：

- (一)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設計變更)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消費者應審視其內容是否與銷售廣告、房屋買賣契約書及規約草約所載相同。
- (二) 規約草約應詳細載明約定專用部分之位址及範圍、約定專用之對象及用途，約定專用部分是否有使用償金之約定。
- (三) 約定專用部分應直接載明於規約草約中，不得以間接記載方式為

AI
|
五
二
二
檢送「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
二
二
檢送「消費者買賣房屋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之。

四、管理組織之注意事項：

-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議及決議之額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為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規約草約如另外定有出席及決議之人數與比例者，應依規約草約之規定，而非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人數與比例為之。
- (二) 消費者應審視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方式，管理委員之選任資格及選任辦法，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內容與權限等約定。

五、管理組織成立前之注意事項：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草約及房屋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消費者必須審視該期間之管理費收支歸屬、管理方式、配合事項等相關約定。

六、其他約定之注意事項：

- (一) 是否可以設置廣告物、鐵鋁窗之規定。
- (二) 是否可以飼養寵物之規定。
- (三) 規約草約應明列由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提列公共基金之總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四) 公寓大廈如有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且規約草約應附有營業管理規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二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967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
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 查
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自來水事業處100年8月12日北市水總隊字第
10014181700號函轉內政部100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0014813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鄧森隆
 電話：02-83695203
 傳真：02-83695194
 電子信箱：tsl@tw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總隊字第1001418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0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函影本1份(141817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函辦理。
- 二、本處興辦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將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原則如下：
 - (一)「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屬供人經常使用之構造物，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二)「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無須申請建築執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電	20	11	文
交	15	換	章

A1
|
五
二
三

查照轉知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3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148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 3 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2286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至上開所稱雜項工作物，同法第 7 條已有明定。案據貴部上開函說明二稱，「『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屬供人經常使用之構造物（如儀表控制管理室），自來水事業均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於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僅於必要時有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等，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定義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且自來水事業興建『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皆有參照中華民國自來水

A1
—
五
—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 3 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協會出版『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相關耐震規定，及依自來水法第56條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因此，『自來水工程及設備』應無需經由申請建築執照之程序予以確保其耐震能力。」是旨揭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而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惟建請貴部加強管控，確實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解說及自來水設施耐震設計指南及解說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自來水廠及緊急供水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於地震災害等發生後，仍能維持其機能以救濟大眾。

正本：經濟部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1/08/01
交 15 52 15 號

電子葉姍姍

A1
|
五
二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依自來水法第60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得否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100年9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本部民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
—
二
—
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附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27850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27853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668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茶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 20110901 內政篇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27856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康復之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H-2	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3、農舍。 4、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A1
 | 五二四
 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66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

附表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1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 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 B 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 1、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 2、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8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 (八)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但變更爲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爲 H 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爲 H 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爲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爲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四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 A-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27863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64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27865

A1
—
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06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66

A1
1—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27867

A1
—
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九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69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1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2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3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四) E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爲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5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0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6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77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A1
—
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九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80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7881

A1—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A1
—
五二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27883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80688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66 期 20110901 內政篇

(二十四)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A1
—
五
二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五

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 (公共 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C類 (工業、 倉儲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E類 (宗 教、 殯葬 類)	F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G類 (辦公、 服務類)			H類 (住 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內政部分 台內警字第 1000871863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部長 江宜樺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 機關、學校、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送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核定；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縣（市）者，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但公立大專校院以非編列預算員額設置駐衛警察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設置之駐衛警察，其待遇、退職、撫慰、資遣及保險準用駐在單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人員辦理，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A1-152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86985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
—
二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66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A1 | 五二五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37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環保署-環評.pdf)(63700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000711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011	7082	06文
交	12	張	59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溫育勇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8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yywen@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7113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53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
 建照執造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8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3692500號函。
- 二、本署前於100年7月6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55960B號函送「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
 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電子檔案予貴府，並請貴府依定稿
 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及審查結論抵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先
 申請變更。
- 三、來函所送建築師說明書之停車空間配置情形，與本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表5.4.1-1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不同
 ，請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出國

A1
 |
 五
 |
 二
 |
 五
 |
 員。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1 | 五二五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A1
—
五
二
五

員。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F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9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100年10月1日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70242號函（附件）辦理。
- 二、鑑於中央法令已明定防火塗料之施工過程紀錄表，本局前以96年3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3559100號函頒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自100年10月1日廢止。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五二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一〇〇〇年十月一日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
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702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業經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7023 號令修正發布；並指定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業經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7024 號令發布，均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A1
—
五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蘇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AI
|
五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四-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一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五
二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四一〇)「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一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五二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四)、「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一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A1
—
五
—
二
—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四一〇)「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記錄表」並指定該表為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自一〇〇〇年十月一日生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309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3號書函及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0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0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8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0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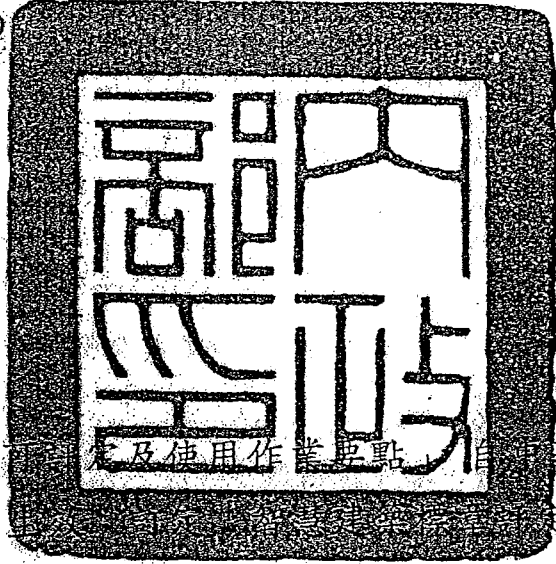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8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

A1 | 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二）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 （三）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 （四）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上登記之起造人或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 四、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本部指定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A1—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認可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智慧建築認可之類別。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建築物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領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 (四) 建築地址、建築物名稱。
- (五) 建築物概要。
- (六) 申請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評估指標項目、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
- (七)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四) 智慧建築等級。
- (五) 智慧化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及通過智慧建築指標項目。
- (六) 評定報告總表。
- (七) 評估基準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八) 有效期限、評定審查效力範圍、評定書摘錄及部分影印限制。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七、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一)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二)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 (三)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 (四)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五)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六)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 (七)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八)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 (九)相關切結書。
- (十)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八、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時，得依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當時適用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 (一)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 (二)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A1
| 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

評定程序中，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辦理延續認可。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自動失效。

十一、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施工期間，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者，應由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後，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十二、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標章申請案件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件，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三、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現場勘查。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項目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專案報請本部處理，本部得公告註銷該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四、智慧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十六、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並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

(一)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撤銷。

(二)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三)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證書。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三）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四）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六）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及其認可之評定小組專家學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本部公告之。
- 六、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網路環境。
 - (十) 評定作業收費基準（含收費項目、收費基準表、個案成本分析）。
- 申請人得視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三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有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將場所地點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及建議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電子信箱：150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3693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 1 份(636930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 1 份，增列
第 4318 項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9 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電 2011/08/29 文
交 16 換 29 章

A2
|
五
四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增列第 4318 項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A2
|
五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影
本
一
份
，
增
列
第
6100
項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拆字第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A2
—
五
—
四
—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增列第 3118 項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_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取
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
等_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
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
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价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三」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橫越人行道下方之用戶排水管理設深度需為 23 公分以上，並將圖說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核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_____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建設局 _____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建設局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_____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 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A2
|
五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影
本
一
份
，
增
列
第
6318
項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11：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關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業經臺北市政府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層(捷運設施：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由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自行負責。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證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8/23 修訂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五
四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增列第 7103 項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五
四
—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增列第 55 項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桂君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eichun@udd.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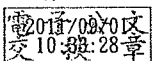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03637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3788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 100 年 8 月 23 日研商「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17-2 地號 (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 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可否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1 款 (基地轉向認定)」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60040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A2
 一五四二
 程檢送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研商「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七二地號 (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 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可否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 (基地轉向認定)」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2
—
五
四
二

檢送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研商「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七、二地號（聯邦合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可否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基地轉向認定）」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五、各單位發言

（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無意見。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 本案基地寬度、長度以平均長寬來檢討係符合法規規定與本市現行案例。
2. 本案基地條件尚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角地之規定，故可認屬為角地。
3. 依建築師檢討資料，本案基地條件符合轉向規定。惟其陰影檢討等問題仍請建築師應確實檢討。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無意見。

（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本案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關於轉向認定之原則。
2. 本案基地寬度、深度以平均寬、深度來檢討係符合法規規定，應可同意認定轉向。

（五）都市規劃科：

1.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其前面基地線仍應以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指定。另其轉向規定係為解決基地狹長且不易建築配置之問題。
2. 至其轉向認定之長、寬比，同意依建築管理處審查案例，以平均長、寬檢討。

六、會議結論

- (一) 依法令規定與現行建管處審查案例，基地轉向得以平均長、寬檢討作為基地長、寬比之認定。
- (二) 本案基地依建築師檢討資料所示，其長寬比例超過 2 比 1，且為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故經會議討論，得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1 款關於基地轉向之規定。
- (三) 請本案建築師向內湖合家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會妥予說明基地轉向認定後之建築重新配置等事項，並由建築師簽證、檢討本案基地符合基地長、寬比超過 2 比 1 之規定後，逕向本市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處辦理變更事宜。

七、散會 (15:30)

A2
—
五四二

檢送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研商「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七—二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可否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基地轉向認定）」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2
—
五
四
二

檢送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研商「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十七、二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吉祥區）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可否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基地轉向認定）」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A2
—
五
四
三

貴會會員。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368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4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2
—
五
四
三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 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

為配合內政部修法以落實增設停車空間對外營業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公共利益，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奉內政部核定並發布生效前，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申請停車獎勵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該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之都市更新案，不在此限。

- 一、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 二、適用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存入專戶存款，以確保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履行。
- 三、應繳納之保證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 A / \Sigma F A) \times P A \times U$$

T：應繳納保證金之總額。

P：1.872（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四、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平面圖上應加註「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現場並以不同顏色標註，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五、起造人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未依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及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該筆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六、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附件。

七、本暫行措施於本要點令頒生效後停止適用。

A2
—
五
四
三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於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0360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學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學會100年08月08日臺基學(100)字第1008001號及100年08月24日臺基學(100)字第1008004號函。
- 二、有關 貴學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經核所檢附之組織章程及主持鑑定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符合「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2條第2款有關鑑定單位資格之規定，本局同意備查。
- 三、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時間、內容、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請 貴學會詳細參閱「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內容辦理，以符規定，並昭公信。

正本：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

2011/09/06
交12換:41章

A2
—
五
四
四
有
關
貴
學
會
申
請
報
備
列
入
本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定
單
位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五
四
四
有
關
貴
學
會
申
請
報
備
列
入
本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定
單
位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A2
 |
 五
 |
 四
 |
 五
 |
 有
 |
 關
 |
 貴公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0359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0年08月05日（100）中土技字第30號函。
- 二、有關 貴公會申請報備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乙案，經核所檢附之組織章程及主持鑑定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符合「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12條第1款有關鑑定單位資格之規定，本局同意備查。
- 三、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時間、內容、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請 貴公會詳細參閱「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內容辦理，以符規定，並昭公信。

正本：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刊登會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刊登會訊)

電 2010/09/14
 交 17 號:37 章

A2
—
五
四
五
有
關
貴
公
會
申
請
報
備
列
入
本
市
建
築
爭
議
事
件
鑑
定
單
位
乙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370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906停獎令.pdf、停獎內政部核定函.pdf)(63706600A00_attch1.pdf、637066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 100 年 9 月 8 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五
四
六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149561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自發布日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A2
—
五
四
六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164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1000164925.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核定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8月10日府授都建字第10063681600號函。
- 二、除第13點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案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交	2011/08/26	政 文
14	換	38章

A2
—
五
四
六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五
四
六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核定本）

-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
- 三、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商一、商二、商三、商四、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工二、工三等使用分區及市場用地之建築基地，但不包含下列地區：
 -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 （三）以已通車之捷運站出口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四）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 （五）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檢討之不規則基地及捷運聯合開發基地者，不適用本要點。

非前項使用分區或市場用地之建築基地，都市計畫書已載明比照前項分區規定且未排除適用本要點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得不受第一項各目之限制。

- 四、適用本要點之建築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建築基地部分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實際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增設停車空間應設置獨立之汽車進出坡道連接地面層，以連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程序同意變更車道出入口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

ΣFA ：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FA ：基準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基地面積）。

$\Delta FA = 15 \times N$ （增設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但應在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

增設停車空間之平面停車數量 N 值，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二十者，該樓層 N 值以零計算。
- （二）獎勵增設停車位空間兼作防空避難室使用或與其他停車空間及其他種用途空間未獨立區劃使用者， N 值以零計算。
- （三）增設停車空間未增設一座獨立人行出入口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 N 值以零計算。

六、建築物高度比及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之地面提高 H 值起算； 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各層增設停車數量在二十輛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 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依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應以實際基地地面檢討。

七、依本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均應為平面車位且設置於室內，並應以獨立之汽車坡道及獨立人行出入口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出入。裝卸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上，其所占之面積不得列入綠覆面積計算。

A2
|
五
四
六
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

法定機車停車空間均應為平面車位，不得設置於地面以上室內各層。

- 八、除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外，地面層停車空間樓層面臨建築線之立面（含外牆及圍牆），不得設置實體牆面及門窗，且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得以四十五公分高之花台區隔。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但外牆距離地界已達三公尺以上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檢討外牆透空率。
- 九、增設汽車停車位長度應達六公尺、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長度及寬度不得寬減，且其車位數不得計入寬減比例之總數。
- 十、依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應在基地建築線內於汽車坡道出入口銜接道路處裝設反射鏡、警示燈，並應於適當處設置標示牌及管理員室。
- 十一、適用本要點之建築物汽車停車位總數量在一百五十部以上或 $\Delta FA / FA$ 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核。但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規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者，從其規定。
- 十二、地面層車道出入口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車道出入口應於指定留設騎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後，再留設至少長寬各六公尺之緩衝空間，並設警示設施。
 - (二) 機車專用或汽機車共用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並須鋪設防滑材料。
 - (三) 車道出入口地坪應與相鄰之人行空間齊平或順平，並應以不同色彩或材質加以區隔。
- 十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適用本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存入專戶存款，以確保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履行。

應繳納之保證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T：應繳納保證金之總額。

P：1.872（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保證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平面圖上應加註「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現場並以不同顏色標註，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依第一項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未依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及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該筆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約附件。

A2
—
五
四
六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令影本乙份，適用自一〇〇〇年九月八日建築執照申請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2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100年8月25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0年8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226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 樓建管處使管科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莊和明、郝慰仁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許維倫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

施美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許稜懿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管科

五、列席人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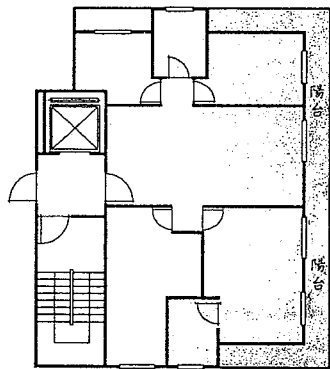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局部室內裝修多屬變動綠建材且實際變動數量尚難覈實計算，因變動幅度尚屬輕微，得否逕免檢討綠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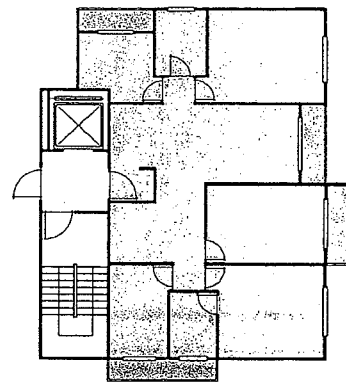
決議：依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77600 號函提案四決議，辦理室內裝修局部公文報備案件，非屬本局函頒之「綠建材材料表」適用範圍，且其變動幅度尚屬輕微，經簽證無變動綠建材者免檢討「綠建材」，已有決議在案。惟現行室內裝修案件之綠建材使用率皆高於法規規定值甚多，且局部公文報備案件屬變動幅度輕微者，為簡政便民，免檢討綠建材。

提案二：辦理分戶案件，分戶牆延伸至陽台屬既存違建且原核准外牆已拆除者，其外牆應回復原狀，如原核准陽台為數跨距應如何辦理（如附圖 1）？另如原核准陽台非屬同一段（非延續性）者（如附圖 2）應如何辦理？承上，如分戶牆既未延伸至既存違建內，且已與該既存違建錯開者，得否免將違建外牆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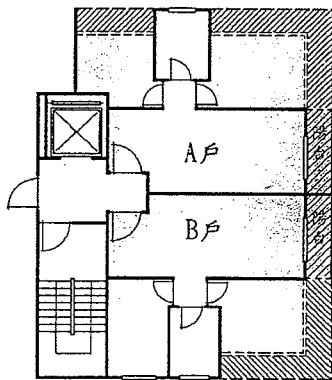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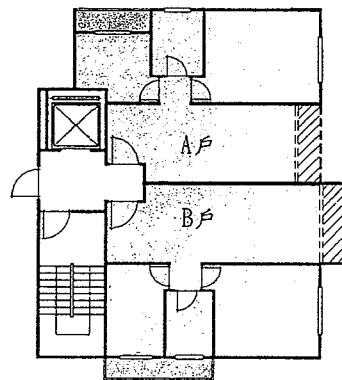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原核准圖（附圖 1）



使用執照原核准圖（附圖 2）



分戶圖（附圖 3）



分戶圖（附圖 4）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
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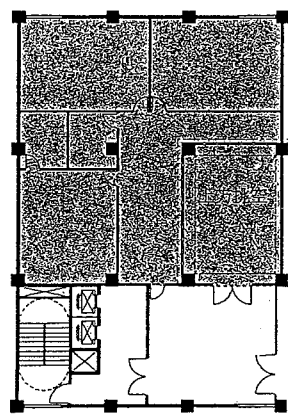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一、原核准陽台為數跨距且分戶牆延伸至陽臺者，其分戶牆兩側陽台既存違建範圍之「外牆」，至少應各恢復一跨距或一居室開間（如附圖 3）。
- 二、「使用執照非屬同一段陽台者」或「分戶牆既未延伸至既存違建內且已與該既存違建錯開」者，其分戶牆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突出外牆面 50 公分以上」或「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開口間距長度達 90 公分以上」者，其陽台外推之既存違建，得暫免要求回復原狀（如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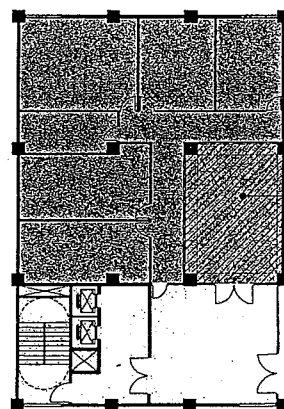
提案三：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申請範圍之上層樓板挑空部分已由違建樓版補平，影響防火區劃檢討乙案，該違建樓板屬列入分期分類計畫處理之既存違建、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達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由所有權人切結並於圖說上標註：「本案違建樓版，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達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如嗣後依法拆除時即回復原有防火區劃並另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得否按現況檢討？

決 議：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及本局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9025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提案三、研商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之防火牆、防火門窗變動簡化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原則規定，訂有明文。
- 二、本案如按前揭函釋檢討，符合規定者，得循室內裝修程序辦理，並請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納入審查註記事項。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上層樓板前已違建樓板補平

本案上層違建樓板，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達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如嗣後依法拆除時即回復原有防火區劃並另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提案四：辦理簡易室裝送審案件，為使有關外牆面、管道間、共用部分等部分便於審查人員核對，建議是否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A3)列為必備文件？

決議：

- 一、配合 9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及本局 100 年 4 月 1 日將室內裝修案件委託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審查，為使審查人員得查對專有部分之產權範圍及原核准之共用部分範圍，爰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列入簡易室內裝修送審之必備文件。
- 二、原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43900 號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五：申請戶數變更案件，分戶圖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準備查後，室內裝修過程得否逕為變更供「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用途類組」使用？

決議：

- 一、有關分戶案之室內裝修申請書表內實際用途應與原分戶用途一致（分戶不涉及用途更動原則），惟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裝修後實際用途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於分戶前後之用途皆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其戶數變更申請及室內裝修得依實際用途填具。
- 二、原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62000 號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六：建築物申請戶數變更或室內裝修案件，「現況」或「該案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項目（如樑柱穿孔），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事項為何？

決議：

- 一、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或該案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項目，除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章合格申報表」項次 6 主要構造規定之「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屬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者外，開業建築師應於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內敘明：「本案現況(或室內裝修行為)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項目_____之變更，不損及原建築物結構設計及施工強度，結構安全無虞。」等文字簽證負責。倘建築師審認類此現況(或室內裝修行為)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應檢附建築物結構鑑定報告。

二、原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65700 號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七：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之室內裝修申報施工及審查許可業務，依規定應向審查機構申請施工許可證並加蓋審查機構圖記 7 辦理案件登錄。未依此管理措施辦理者，應如何論處，提案討論。

決 議：

- 一、配合 100 年 4 月 1 日起，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室內裝修案件應申報施工，經核給期限後，始得進行施工。倘非經許可擅自施工者，針對非住宅及多間套房裝修案件，優先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裁處罰鍰。
- 二、原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65700 號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八：住宅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內若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針對外牆開口及室內梯變更事項，既已責由具審查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併同室內裝修案件簽章負責，能否納入抽查機制，免再逐案簽會建照科審查？

決 議：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並向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針對外牆開口及室內梯變更事項，本局已納入「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同意責由開業建築師併同室內裝修案件辦理，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暨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類此案件應免再逐案簽會建照科審查，一律納入抽查機制，抽中案件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書圖文件審視，特殊案件再個案加會建照科。開業建築師之簽證內容如有不實，當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有關規定議處。

- 二、本案依程序行政簽報後實施，為強化本案合法化依據，另研於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明定之，以資周延。
- 三、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09565160000 號會議紀錄提案九及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會議紀錄提案一，停止適用。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五
四
七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715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9月13日府捷土字第10033414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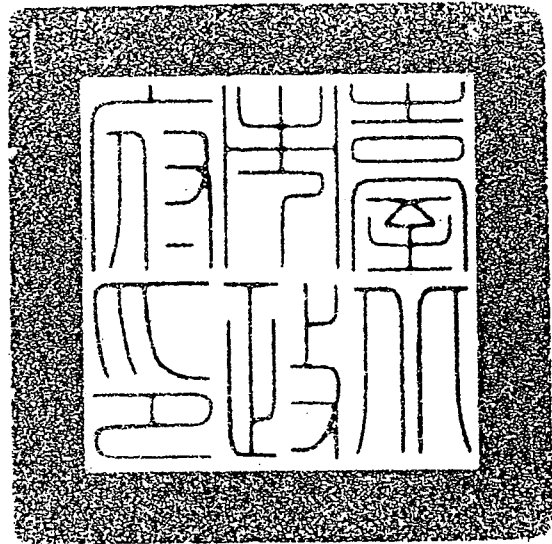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A2
|
五
四
八
請 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0033414000號



修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為「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1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捷運工程局長陳偉亮執行

A2
|
五
四
八
請
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北市捷土字第 093317476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府捷土字第 1003341400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各機關間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有關事項之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事項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或由本府指派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之。
- 三、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 （一）政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 四、捷運執行機關執行禁限建辦法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繪製之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各該權責機關。
 -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查各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加強配合及協調各機關間之作業，於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邀集各機關或相關單位參與。
 2. 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機關、申請人及副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但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 （三）為辦理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事項，應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巡查禁建、限建範圍內動態。
 - （四）為協調有關機關辦理限建範圍內之列管案件，得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列管案件範圍、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則、手冊、附件等資

A2
—
五
四
八請 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五
四
八請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料參考，請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五) 為協助各機關或單位執行禁限建辦法及備置相關文件，得舉辦說明會。

五、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商請公共工程機關於辦理列管案件時，應令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本府捷運執行機關協調相關事宜。
- (二) 於列管案件開工前，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
- (三) 於列管案件施工中，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 (四) 於列管案件完工驗收前，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會勘事宜，並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為使承攬列管案件之承包商受本條之拘束，俾有利禁限建辦法之執行，應將本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規範之。
- (六) 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捷運執行機關。

六、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商請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建築執照案件時，應令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列管案件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請主管建築機關配合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 不符禁限建辦法第四章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2. 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3. 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列管案件申報開工時，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四) 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配合捷運執行機關之通知辦理。

(六) 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府頒布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新北市政府頒布之「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協助處理。

七、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商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水利機關、地方主管道路機關、地方主管公園機關等有關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時，應令其注意下列事項：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有關機關應將列管案件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請相關機關配合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1. 不符禁限建辦法第四章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2. 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3. 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列管案件申請使用許可或同意時，應檢附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四)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相關機關應配合捷運執行機關之通知辦理。

八、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之勘定、公開展覽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臺北市區段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新北市區段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九、捷運執行機關應協調及協助各機關辦理禁限建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得請中央捷運主管機關協助之。

A2
|
五
四
八

請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四
八

請 函轉本府捷運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如容
電話：2321-5696分機3968
傳真：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適用疑義」解釋令1份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適用疑義」解釋令，業經本府100年8月25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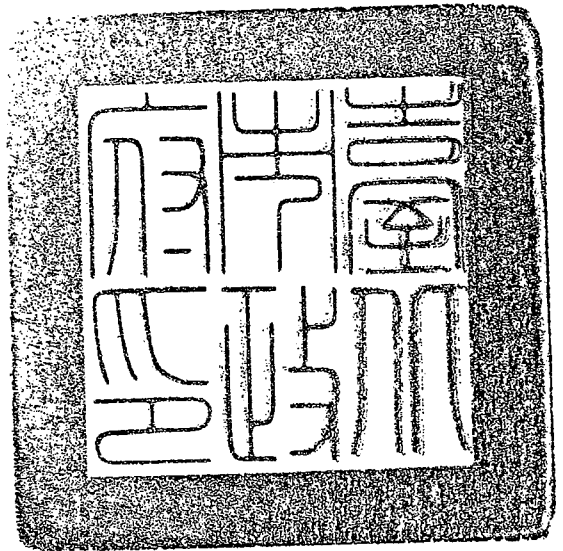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室

市長郝龍斌

B2 | 二〇三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八條適用疑義」解釋令，業經本府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0號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之適用，係指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不」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即「不受」該條文前段（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或後段（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但書規定之高度檢討限制。

市長郝龍斌

B2 | 二〇三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八條適用疑義」解釋令，業經本府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府都新字第100313234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宏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chang12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0364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查無補償資料之私有土地，得否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有關已公告徵收且經本府公告註記土地但查無補償資料者，不予推定其為『未曾受領價購或徵收補償費』，具體個案如確有未依土地法233條規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之情事，致徵收失效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尋求救濟。在確定徵收失效並經地政單位塗銷徵收註記後，始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正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B2
—
二
〇
四

有關本府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查無補償資料之私有土地，得否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詳如說明，請 查照。

B2
—
二〇
四

有關本府早期公告徵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查無補償資料之私有土地，得否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805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0年9月21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0154731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朱淑梅

聯絡電話：(049) 2359189 分機 1106

電子郵件：smchu5209@mail.cto.moea.gov.tw

傳 真：(049) 2317403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00046009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三日生效，施行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止。

說明：檢附「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規定 1 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副主任室、許專門委員室、秘書科陳視察、第一科科長室、第一科第一股）【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第五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中）、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部長 施顏祥

B2
|
二
〇
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特定地區範圍之公告，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劃定面積及範圍：面積規模應達五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原則上運用既有道路、水域、其他地理邊界或相鄰不同使用分區劃定邊界。

（二）產業類型：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

（三）集聚密度：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區位：劃定範圍不得位於下列之區位：

1. 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2. 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

（五）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經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有權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所有權面積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受前開過半數之限制。

特定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議規劃時，如符合該直轄市、縣（市）產業發展需求，於本劃定處理原則下達生效前，已匡列經費或取得中央補助經費，並委託執行可行性評估規劃或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經報請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限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行政轄區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劃定為特定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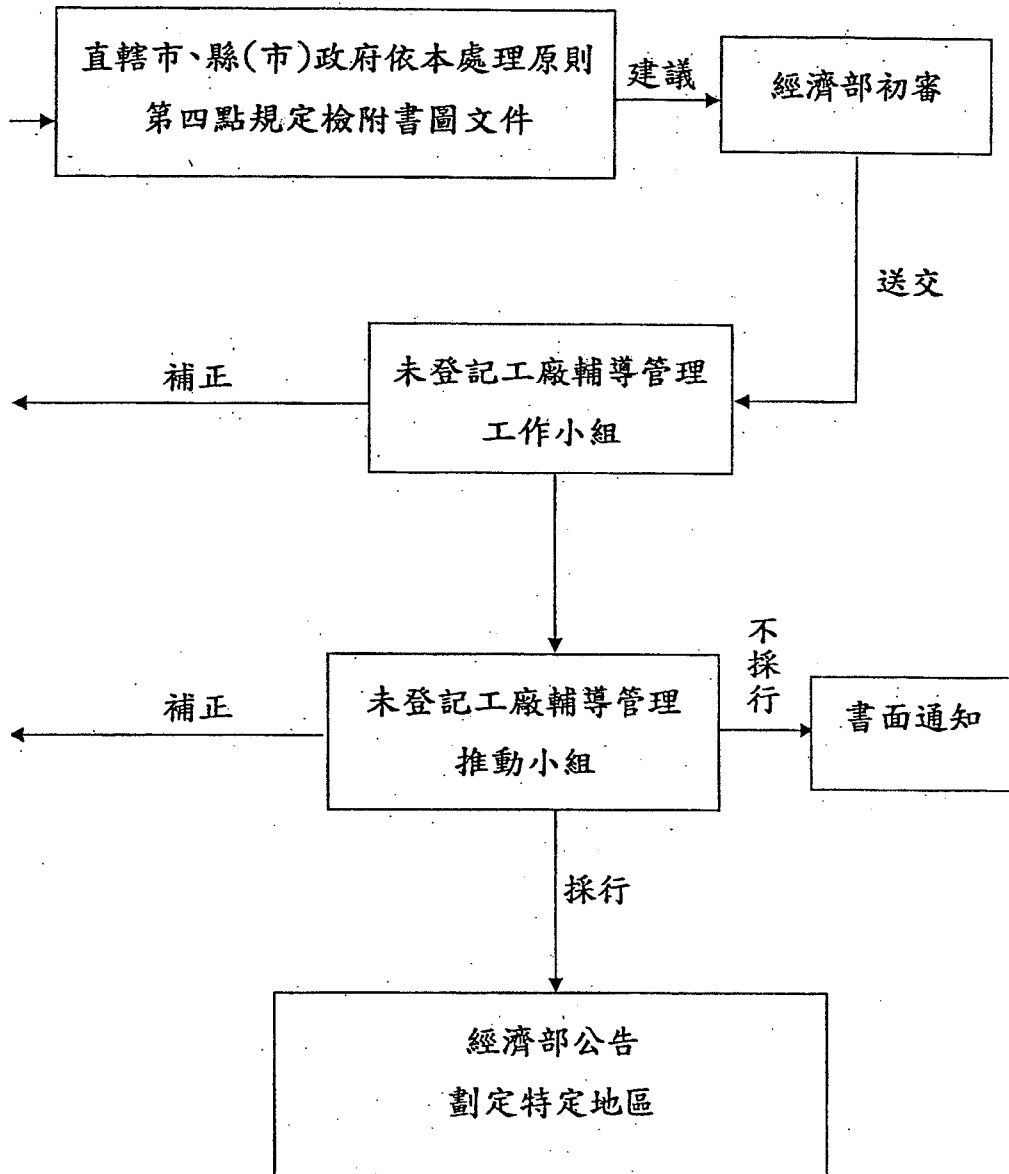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就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如逕向本部建議者，本部受理提議後，應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提案

B2
—
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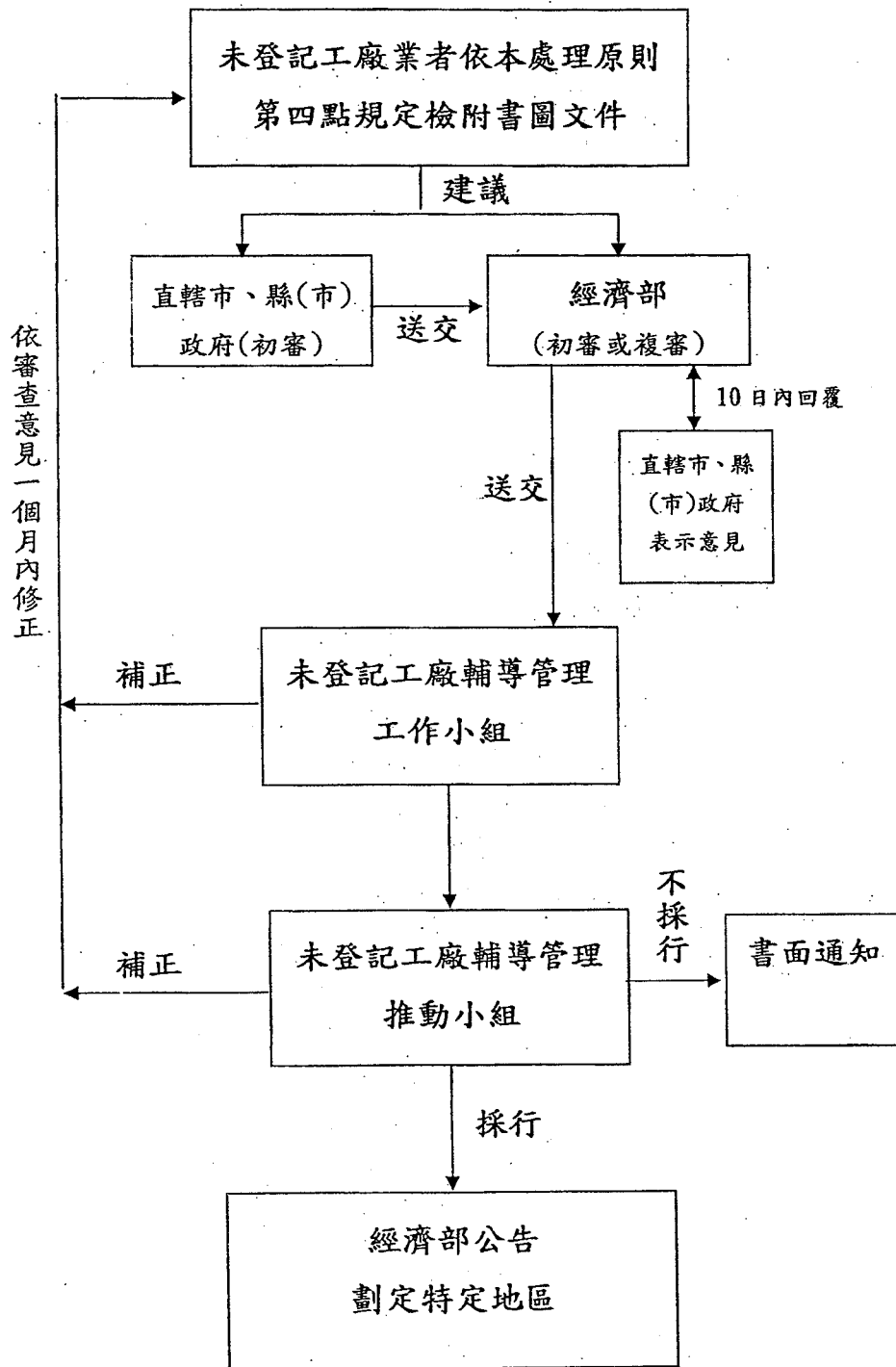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規劃建議時，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二）：
- （一）提案書。
 -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 （四）區內產業類型分析。
 - （五）初步土地規劃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
 -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土地查詢表。
 -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 五、本部受理特定地區提案並進行初審後，送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審查後，提請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部依法公告為特定地區。
- 六、經公告為特定地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七、特定地區經公告後，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方式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



B2 | 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方式二、由未登記工廠業者提案建議



B2 | 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提案書

提案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文件附圖，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申請書圖文件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提案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二、土地清冊

提案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調查分析。

五、初步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應配合未來土地開發方式之評估規劃結果，具體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地區查詢表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一、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免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二、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B2
—
二〇五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

公告之管制區	
四、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 2)
五、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六、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七、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八、是否位屬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九、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慶平

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單位
十二、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3)
十三、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十四、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註 1：查詢項目第 3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4 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 3：查詢項目第 1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B2 — 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〇五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發布修正「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二規定（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年5月6日北工建字第100044329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長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3公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另高層建築物停車空間停車位數量眾多，車輛進出頻繁，為避免出入高層建築物之人員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輛發生衝突，其出入口緩衝空間範圍不得與進出停車空間之車道範圍重疊。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C1
—
三
七
五
有
關
高
層
建
築
物
基
地
內
設
置
專
用
出
入
口
緩
衝
空
間
可
否
落
柱
及
能
否
與
車
道
重
疊
乙
案
，
復
請
查
照
。

C1
—
三
七
五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1/10/28
交換:56章

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C1
|
三
七
六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0) 字第 047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895 號函案由一之結論三辦理。
- 二、敬請貴會協助搜蒐集會員使用心得及系統缺失，於 11 月底前回報本會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練福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入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j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28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主旨：檢送本署 100 年 7 月 12 日「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0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137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練召集人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張委員矩墉、蘇委員毓德、劉委員東文、陳委員俊芳、蔡委員靜慧、王委員瑞民、趙委員世榮、陳委員旭彥、林教授憲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丞、劉技士芸嘉(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C1 | 三七六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芸嘉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 捌、結論：

案由一：本案「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正式實施時程。

結 論：

- 一、本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明（101）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相關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應於實施前修正完畢，並請「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案小組」各委員協助相關修正事宜，各建築師公會若有相關規範內容修正上之建議，也請提送本署一併修正。
- 二、為達推廣與指導各從業人員使用本系統，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明（101）年 1 月 1 日本電子化評估

C1
—
三
七
六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芸嘉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 捌、結論：

案由一：本案「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正式實施時程。

結 論：

- 一、本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明（101）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相關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應於實施前修正完畢，並請「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案小組」各委員協助相關修正事宜，各建築師公會若有相關規範內容修正上之建議，也請提送本署一併修正。
- 二、為達推廣與指導各從業人員使用本系統，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明（101）年 1 月 1 日本電子化評估

建照號碼以利於管控)，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證明單如附件 1），爾後若有涉及變更設計之情形，建築師須再重新簽證負責；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特殊個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敘明其特殊理由，不使用本電子化評估系統；但不使用本系統之案件，仍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將相關統計數據上傳，以達統計成效。

四、本電子化評估系統所產出之綠建築基準之各項計算表單，未來若用以取代紙本，將以本部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若有相關內容上之建議，亦請向本署提出。

案由三：為建立綠建築施行成效之相關統計資料，有關各項統計表之內容，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各項統計表之內容，本次會議張委員矩墉之書面

C1
|
三
七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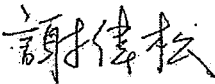
意見如附件 2，請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修正參
考，再與建築師公會及本署確認後，修正統計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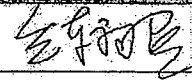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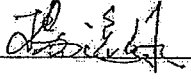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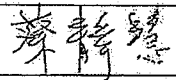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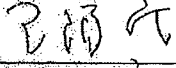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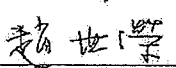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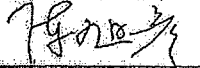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
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
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名稱：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會議地點：本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芸嘉
- 五、出席人員：

錄召集人福星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張委員矩墉	
蘇委員毓德		劉委員東文	
陳委員俊芳		蔡委員靜慧	
王委員瑞民		趙委員世榮	
陳委員旭彥		林教授憲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C1
—
三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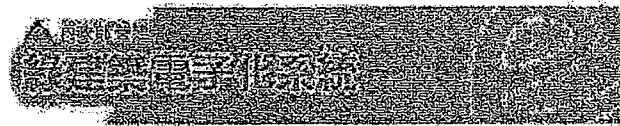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 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藥科長中丞	
一科	副長

內政部營建署-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

Page 1 of 1

附件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案件上傳

檔案上傳成功

案件名稱：
 執照號碼：
 申請地號： 市 區 段 地號
 簽證人員： 建築師
 上傳時間：2011-0-0 18:56:57.0
 網路傳輸編號：
 上傳檔名： .zip
 檔案大小：71,092 byte
 檢討現目：

- 基地綠化
- 基地保水
-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
-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綠建材
- 建築物節約能源_住宿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辦公廳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學校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百貨商場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醫院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旅館餐飲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大型空間類
- 建築物節約能源_其他類類

<http://cpabm.cpami.gov.tw/upload/Greenfileok.jsp?filename=1000617181252.zip&inde...> 2011/7/1

C1—三七六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 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2)

針對 100.07.12 營建署「研商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全面施行會議」書面意見
張矩塘 100.07.12

案由一部分：

建議於民國 101.01.01 全面施行，理由如下

1. 目前相關技術規範之修正尚未完成，於此半年內盡快完成修正作業。
2. 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之擴大「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實施範圍，以及綠建材使用率之提高相關條文，目前亦在修法中，可同步修正公告施行。
3. 各地方主管機關若有相關修正意見，也可於此時間內修正。
4. 請永磐公司研究，若在法令修正前後之案件，可能有適用新、舊法令基準或規定不同時，程式是否可以選擇切換，或是存在兩個版本程式，由使用者自行選用。

案由二部分：

1. 上傳證明單上傳時機，建議新取得建照時可延後於開工前提出即可。建照核准時，加註「屬應檢討綠建築基準案件，開工前提出綠建築基準上傳證明。」，由施工單位列管即可，較不影響執照取得與工程進行。
2. 至於變更設計案件，建議於申請使照時提出上傳證明即可。可於變更設計核准時加註「屬應檢討綠建築基準之變更設計案件，竣工前提出變更後綠建築基準上傳證明。」。

案由三部分：

1. 目前節約能源類所有類型均需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係數 U_{ar} ，建議加上。
2. 至於總表統計有些數值可以累加，如二氧化碳固定量 TCO_2 、自來水替代水量 WS 、開發後基地保水量 Q ，但像保水時入、Envload 值、Req 值、AWSG 值、屋頂平均熱傳透係數 U_{ar} 值累加是無意義的，應擷取平均值，宜作一釐清。
3. 變更設計時是另立新案或覆蓋原資料，若僅局部變更其中一項時，應如何處理？

C1
—
三七六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預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敬請貴會宣導建築師會員於本試用階段儘量使用該系統作業，以利全面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83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業經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七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

C1 | 三七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之解釋，業經內政部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科圖25-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368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2台汽車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內政部營建署10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七
八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六條第二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二台汽車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七
八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六條第二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二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2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790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該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釋示有案。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不得共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09/30
交16換12章

電子收文題柱自

C1
—
三
七
八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六條第二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二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七
八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三六條第二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得否供二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毓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54@dba2.tcg.gov.tw

C1
 |
 三
 七
 九
 有
 關
 高
 層
 建
 築
 物
 專
 用
 出
 入
 口
 緩
 衝
 空
 間
 涉
 及
 開
 放
 空
 間
 配
 置
 原
 則，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07061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0612901A00_attch1.pdf、7061290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涉及開放空間配置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10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6990號函辦理。
- 二、高層建築物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申請設置之開放空間，基地內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原則如下，並自99年10月25日起施行：
 - (一)緩衝空間不得納入開放空間之有效面積計算。
 - (二)緩衝空間不得與指定建築線側之人行步道重疊。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2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五、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C1
—
三七九

有關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涉及開放空間配置原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6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於基地內設置緩衝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9月27日北工建字第0990906198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另按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釋，該緩衝空間位置……，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按其意旨，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是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留設之建築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除應符合前揭規定外，並不得設置於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前經本部8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8873526號函釋示在案，又依同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是開放空間與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

已收錄

已收錄

之使用性質不同，且該緩衝空間為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項目，至設置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得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為避免二者間使用產生衝突，又依法規應設置項目不應納為可獲獎勵部分，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規定設置之緩衝空間，不得與同編第283條之開放空間範圍重疊。

三、另上開第232條業規定該緩衝空間係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又「……該緩衝空間位置並無特殊規定，惟應於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間……」本部87年2月24日台(87)內營字第8702684號函業釋示有案，有關可否設置於指定建築線之「人行步道」側，因涉該人行步道可否提供車輛通行、個案建築基地及緩衝空間之配置與規劃事宜，請查明個案事實依法核處。

正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C1
—
三七九

有關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涉及開放空間配置原則，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七九
有關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涉及開放空間配置原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信設備審驗中心 聯絡單

文號：10008-159

正本受文者：各電信審驗處、收件處

副本受文者：台灣區電信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頁數（含本頁）：2

發 文 者：電信審驗中心 電話：02-27788898 日期：100 年 8 月 22 日

主旨：即日起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在開立繳款憑條時，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傳技字第 1004302317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即日起，退款支票受款人除原繳納人(起造人)授權退款至非原繳納人外，將一律填寫起造人。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於開立繳款憑條時，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請遵照辦理，並請向建築物起造人及承攬人加強宣導。

執行長 孫誠二



E1 | 一 二 六
即日起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在開立繳款憑條時，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E1
|
一
二
六
即日起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在開立繳款憑條時，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林永裕 02-23433660
電子郵件：yungyu@ncc.gov.tw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1004302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請 貴會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1條第4項及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應負責審查費及審驗費等規費之繳交，合先敘明。
- 二、本會查核 貴會辦理旨揭業務之相關資料時，發現有繳款單重複繳款，而申請退款之受款人非起造人之情事。為避免起造人因不瞭解審查審驗相關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而導致溢繳規費卻不知有退款之事，自即日起，退款支票受款人除原繳納人（起造人）授權退款至非原繳納人外，將一律填寫起造人，請 貴會轉達各審驗處確實辦理，並向建築物起造人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室

主任委員 **蘇 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H
—
五
二
五

檢送本市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公告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056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0年8月9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公告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8月9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明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程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5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chengpeng@udd.taipei.gov.tw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將公告文、公告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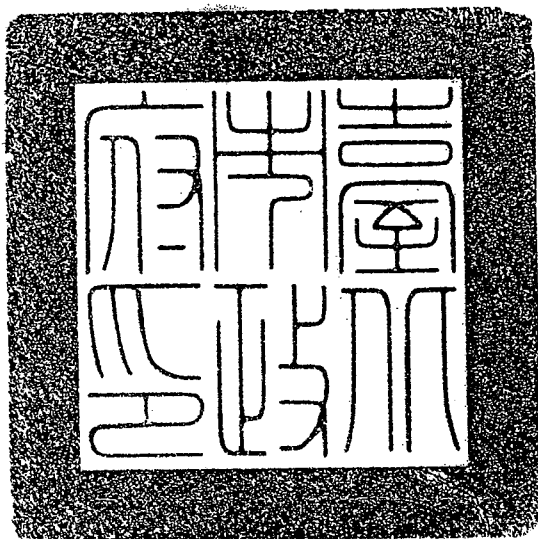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H
|
五
二
五
檢送本市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公告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00年8月10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2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 五、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公告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有附件）、臺北市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有附件）。
- 六、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有附件）、臺北市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有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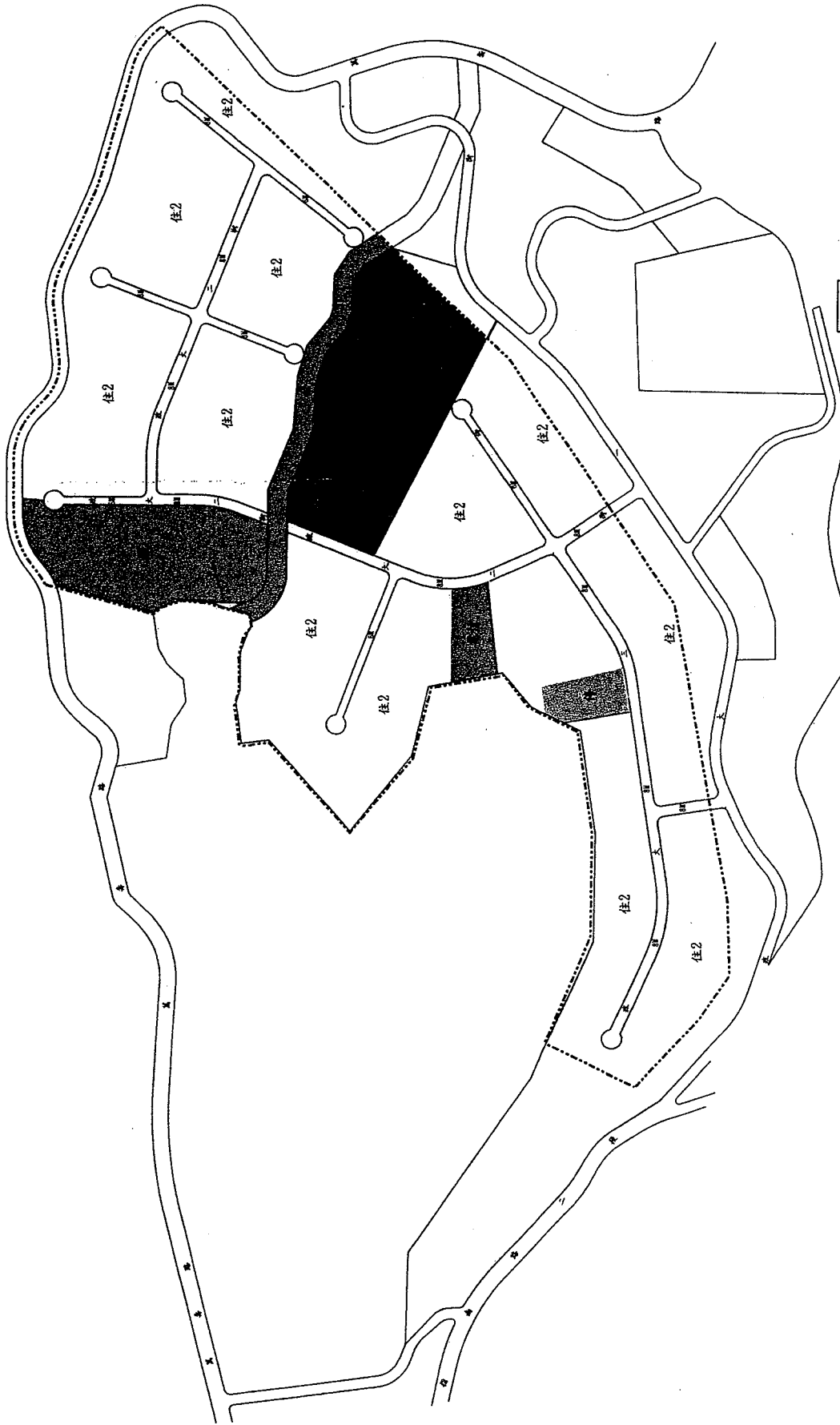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H—五二五
檢送本市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公告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H—五二五

檢送本市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府都築字第10034154601號公告指定「木柵二期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增設道路（原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地區」
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範圍圖
比例尺1:3000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二
六

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三一九地號等六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27593317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36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319地號等6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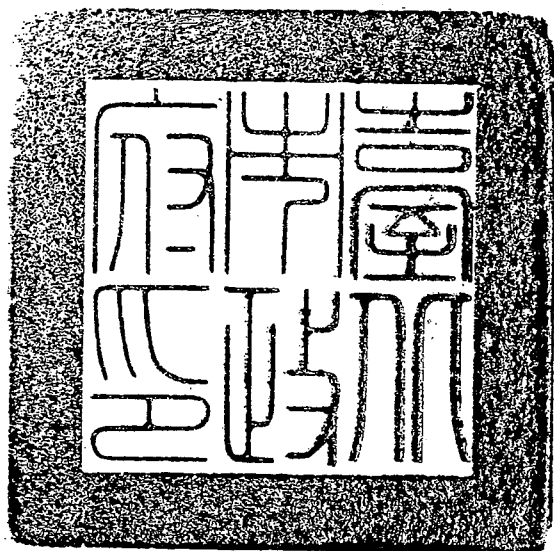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363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319地號等6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0年8月24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93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五二六
 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三一九地號等六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1999-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du302@ms26.hinet.net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563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0、37-21地號等2筆土地娛樂設施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娛樂設施區暨修訂信義計畫區A15、A18、A20街廓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計畫案」公告實施計畫書圖1份，請查照辦理。

依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實施，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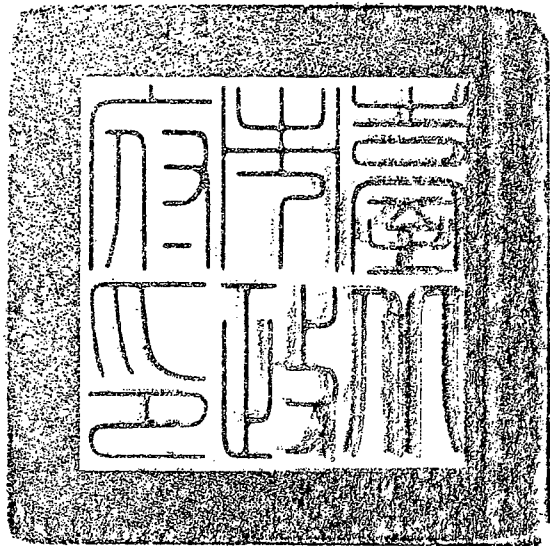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上均附計畫書圖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計畫書圖3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二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〇、三十七、二十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娛樂設施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娛樂設施區暨修訂信義計畫區A15、A18、A20街廓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計畫案」公告實施計畫書圖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563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0、37-21地號等2筆土地娛樂設施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娛樂設施區暨修訂信義計畫區A15、A18、A20街廓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0年8月2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344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公告（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二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〇、三十七、二十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娛樂設施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娛樂設施區暨修訂信義計畫區A15、A18、A20街廓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計畫案」公告實施計畫書圖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二
八
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764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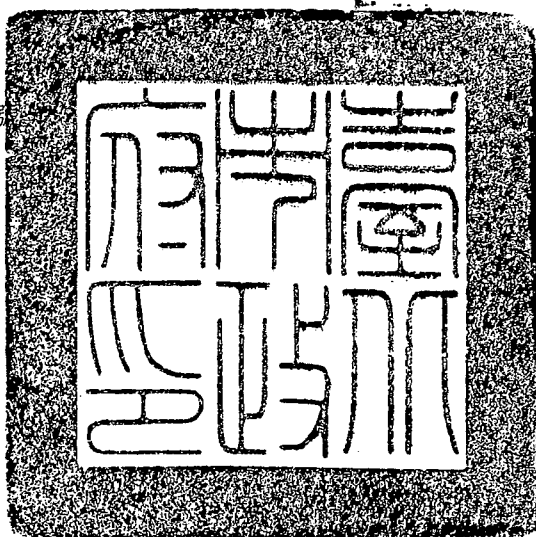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日
一
五
二
八
檢
送
「
變
更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蘆
洲
里
附
近
工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告
文
及
計
畫
書
圖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7643005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0年8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2670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劉炯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5088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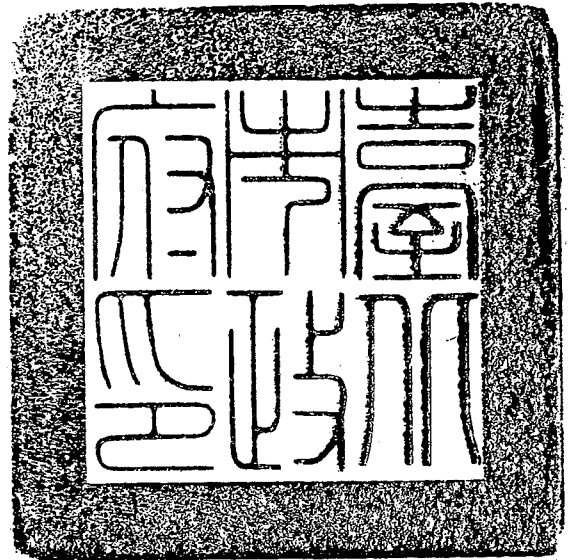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上附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附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H-1529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2508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0年9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1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54600號函及100年8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3398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日一五二九
各一份，請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
查照辦理。